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基金代码	013204
下属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3204
下属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3205
下属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E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5643
基金管理人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胡启聪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8 月 1 日
基金经理	钟恩庚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3 月 1 日

注：本基金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起增设 E 类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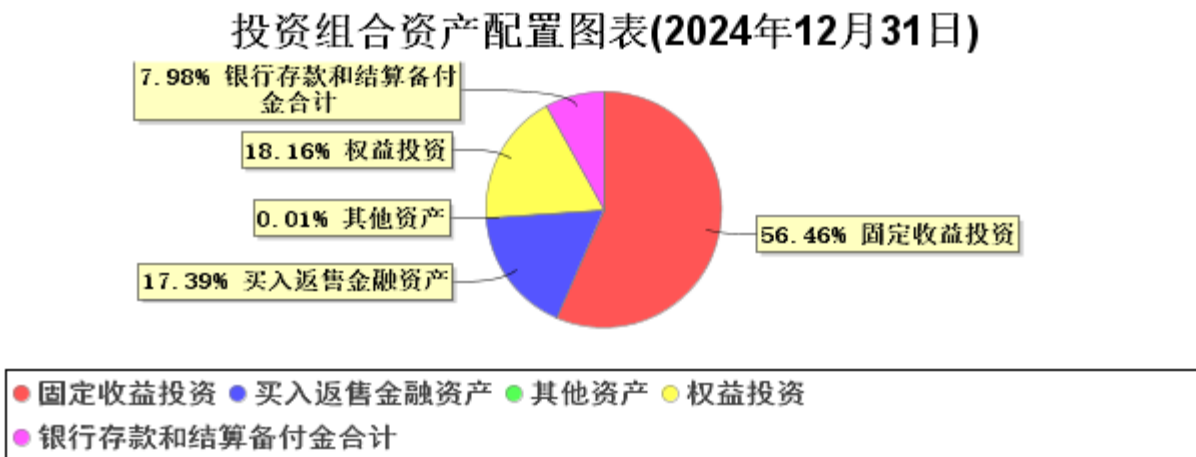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同时适当投资于具备良好盈利能力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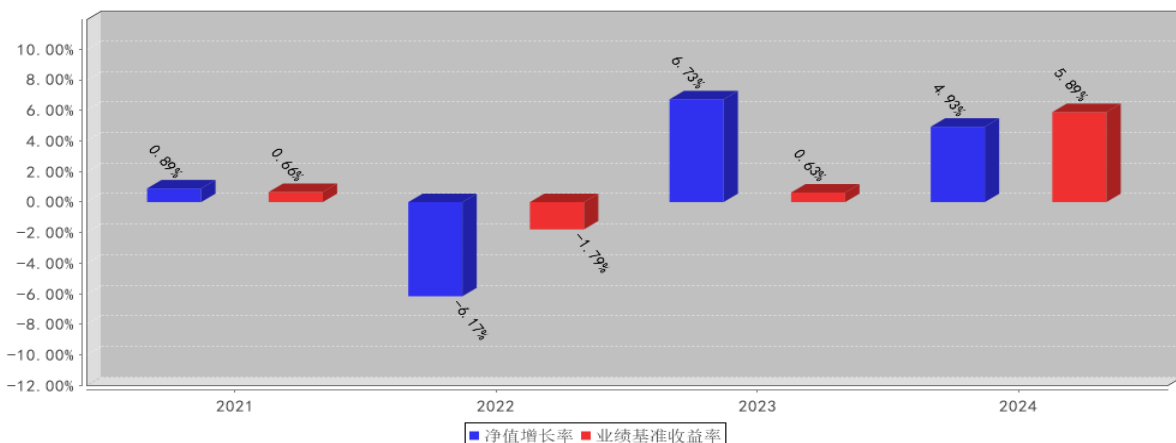
	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变更基金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4、股票投资策略；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6、受禁证券。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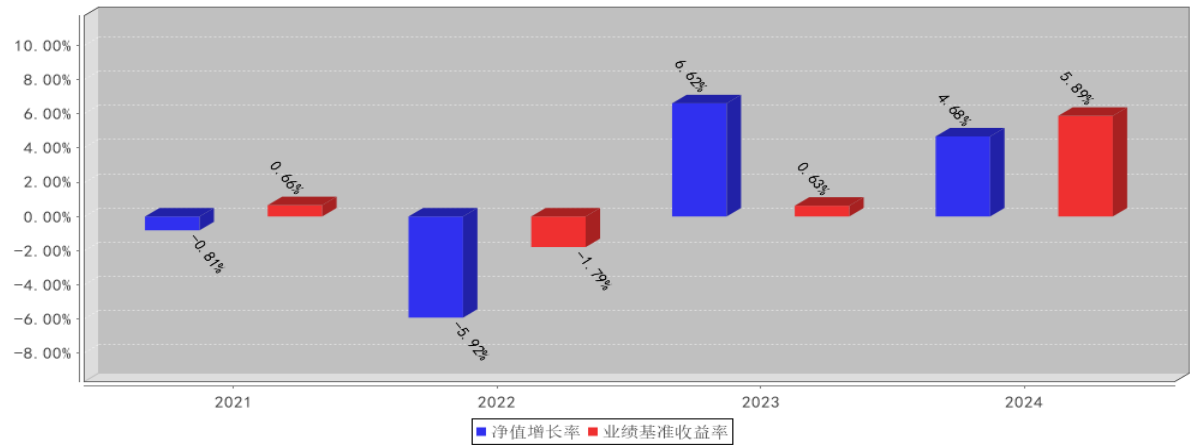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至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	0.80%	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M<300 万	0.50%	非特定投资群体
	300 万≤M<500 万	0.30%	非特定投资群体
	M≥500 万	1,000 元/笔	非特定投资群体
	M<100 万	0.08%	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M<300 万	0.05%	特定投资群体
	300 万≤M<500 万	0.03%	特定投资群体
	M≥500 万	1,000 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赎回费	N<7 日	1.50%	—
	7 日≤N<30 日	0.50%	—
	N≥30 日	0.00%	—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7 日	1.50%	—
	N≥7 日	0.00%	—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E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7 日	1.50%	—
	N≥7 日	0.0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A	0.00%	销售机构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C	0.10%	销售机构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E	0.01%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6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和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49%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59%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E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暂无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本基金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起增设 E 类份额。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特有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税负增加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将主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由于信用品种的发行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此外，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因此还将面临股票市场下跌造成的风险。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投资授信控制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全程合规监控，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报告检查等方式，确保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合法合规。

3、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4、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因此可能面临流通受限证券的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并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相关风险。此外，本基金管理人配备有独立的风险管理和监察稽核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将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风险评估，并留存书面报告备查，监察稽核部门将对流通受限证券投资进行合规监控，确保投资的合法合规。

5、受禁证券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为汇丰集团成员，按照有关汇丰集团有关政策，本基金将不会投资于直接或间接使用、开发、制造、储存、运输或买卖集束炸弹或反步兵地雷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由于此政策旨在禁止投资于前述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者应留意，此项限制会缩小投资范围并导致基金无法从该等公司的潜在回报中受惠。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sghfunds.com]、客服电话 [400-620-660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